

证券代码：870035

证券简称：松博宇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博宇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松博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7 年进行过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,080.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共发行股票 2,700,000 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

4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,800,000.00 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0,800,000.00 元，缴存银行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，账号为 000235826826。2017 年 3 月 28 日，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亚会 B 验字[2017]0027 号），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2351 号《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

2017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0,800,000.00 元，缴存银行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，账号为 000235826826。

2017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及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岗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的

约定的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，截至2017年4月25日收到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2351号《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之时，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经检查公司银行资金流水及公司明细账记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,800,000.00元已使用完毕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0,800,000.0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0,800,000.00
材料采购	10,073,065.31
代理报关等服务费	226,183.50
仓储费	41,716.46
社保费	119,034.73
税金	340,000.00
三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—
四、2017年度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	—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经核查，松博宇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、委托理财等情形；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；公司已建立《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严格执行；主办券商对松博宇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